**2019年湖北省硕士研究生考试诚信应考承诺书**

 我报名参加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，我已阅读并了解了《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等有关报考规定，经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．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，本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2．服从考试组织部门的管理和安排，主动配合监考人员进行金属探测器安检、居民身份证核验等。

3．2018年12月14日-24日，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准考证，使用A4幅面白色纸张打印。不涂改准考证上的任何信息，不在准考证上（包括正反面）写任何内容。

4. 妥善保存自己的居民身份证，保证在考试时使用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。考试时如无居民身份证或居民身份证芯片损坏无法读取信息，不进场考试。

5. 按规定携带文具参加考试。保证不将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资料、无线通讯工具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及收发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等违规物品带入考场。鉴于考场配有挂钟，不携带手表等计时工具进入考场。

6．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如有违纪、违规行为，自愿接受考试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。考试作弊涉嫌违法，如有违犯，接受司法机关按刑法修正案（九）第284条进行的处理。（刑法修正案（九）第284条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）

报名号： 考生签名： 时间：